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22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張小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5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,943元自  
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9%計算之  
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